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自有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在理财期间，公司应密切与受托理财单位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；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；对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应严格按照市场原则执行，防止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投资操作时候，应重点关注资金的流动性，防止理财投资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基于上述交易原则，公司拟进行的理财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王仁平

杨 骞

杨天均

2014年9月4日